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计划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征土地 125 亩，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参与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郑政出[2011]12 号”地块和编号为“郑政出[2011]13 号”地块的使用权（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利用效率，便于未来对土地更加合理的规划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已投入的用于购买编号为“郑政出[2011]13 号”土地的募集资金，对应的资金总额为 13,767,497.46 元（注：该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及各项税费的总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从“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1,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拟继续从“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合计使用 3,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98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